

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497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Huife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
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4972 号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并且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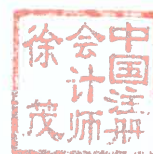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茂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长峰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165,010.98 元(不含增值税)。为保证公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 283,018.87 元，本次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费用	本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3,108,407.21		
2	会计师费用	122,641.51	94,339.62	94,339.62
3	律师费用	377,358.49	188,679.25	188,679.25
4	信息披露费用	556,603.77		
	合计	4,165,010.98	283,018.87	283,018.87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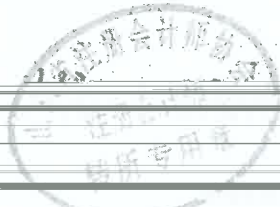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3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国家财政部)

证书

37508300518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1. 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款事项发生变动的,

得伪造、涂改、出

丁注销的, 应当向财
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荣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号: 31000008

号: 沪财会[98]15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131号)

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28日)

上
计
师